

# 豪车为何频频“全损”?

## 嘉兴南湖公安打掉一个特大“豪车骗保”团伙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陆娟

豪华品牌二手车频频“意外”出险,动辄推定全损,索赔金额高达数十万元——这些看似普通的交通事故背后,竟隐藏着—一个分工明确、跨区域作案的保险诈骗犯罪团伙。

近日,嘉兴市公安南湖区分局成功打掉这个“豪车骗保”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涉案金额高达300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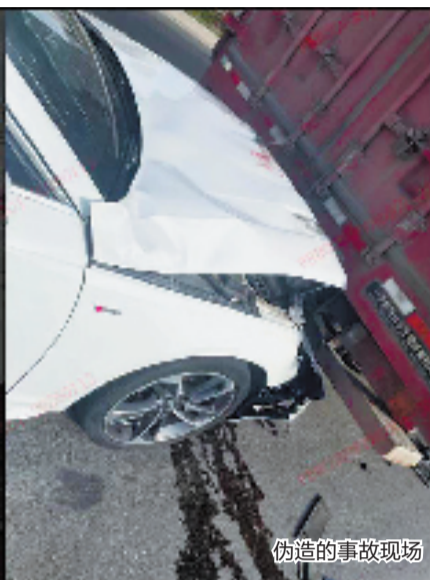
### 蹊跷事故:豪车总是“恰到好处”地出险

“又是这几个人?车辆每次出险都要推定全损!”今年2月上旬,嘉兴市区两家保险公司负责人在风险排查中发现异常:顾某、费某等人名下的多辆二手豪华品牌汽车,总是发生交通事故,且事故多为单

方或追尾低速行驶货车,“恰到好处”地导致车辆报废,索赔金额巨大。

接到保险公司报案后,南湖公安刑侦大队立即介入侦查。“这些车辆大多为BBA或价值更高的二手豪

车,发生的事故多为大额车损或全损事故。”办案民警王雯君介绍,“且事故发生地点多为偏僻路段,往往是单方碰撞护栏、树木,或是‘精准’追尾大货车,这非常不符合正常的驾驶逻辑。”



伪造的事故现场

### 层层剥茧:一个“职业骗保团”浮出水面

鉴于案情重大,南湖公安迅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个以顾某、费某、沈某为首的保险诈骗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经查,自2020年3月以来,该团伙长期盘踞在嘉兴,并跨区域流窜作案。他们目的明确:使用二手豪车故意发生事故,最终达到推定全损的目的。

顾某、费某等人收购二手豪华品牌汽车后,利用这类豪车“车辆商业保险的车损险责任限额远高于二手豪车实际交易价格、维修报价高易推定全损”的特点,精心策划骗局。随后,自己驾驶或雇佣所谓的“车手”充当驾驶人,在深夜或偏僻路段,故意驾车撞击护栏、树木,甚至寻找目标货车制造追尾事故,人为造成车辆

“全损”事故,向保险公司骗取高额保险理赔金。

“他们手法非常‘专业’,能精准控制撞击力度和角度,既要造成车辆全损,又要确保驾驶人安全。”办案民警表示,事故发生后,该团伙立即向保险公司申请全损理赔,面对保险公司的调查,又会使用投诉的方式,以达到快速理赔、尽快结案。



返还涉案财物

### 雷霆收网:30余警力两地同步行动

在掌握了该团伙的犯罪证据和活动规律后,南湖公安组织30余名警力,在南湖、平湖两地同步开展集中收网行动。行动中,顾某、费某、沈某等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现场查获涉案车辆及大量书证、

物证。

面对警方的审讯,起初犯罪嫌疑人试图狡辩,但在民警摆出的扎实证据面前,这个骗保团伙最终土崩瓦解。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保险诈骗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顾某、费某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其余3人被依法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在破案的同时,民警也重视追赃,近日,民警将追回的部分涉案财物集中返还给平安、人保、太平洋、永安等4家保险公司。

#### 警方提醒:

利用二手车骗保,看似是一条隐蔽的“生财之道”,实则是对国家金融秩序的严重破坏。警方提醒广大二手车车主和驾驶员,切勿因贪图利益参与骗保,一旦构成保险诈骗罪,将面临刑事处罚。

# “幼儿园公众号文章配图”引发诉讼

## 法官判决后提醒:AI创作别只“点菜”,要“掌勺”

《山东法制报》屈庆春

指尖轻点,AI就能画出风景、人物、节日插画,科技带来便捷的同时,版权争议也随之而来。用AI生成的图片是否享有著作权?随使用网上的AI生成图会不会涉嫌侵权?日前,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宣判山东首例人工智能生成图片不构成著作权侵权案,用一场“幼儿园公众号文章配图”引发的诉讼给出清晰司法指引。

此前,济南一家幼儿园在公众号发布了一篇节气科普文章,配图是网上随手搜到的一张冬至主题图:黑色背景、红灯笼、饺子,画面朴素。发布该文章的老师认为这是一张普通的节日宣传图,用于校园正常科普,并没有多想。可几个月后,远在黑龙江哈尔滨的一家服务公司突然打来电话:“你们使用的图片是我们已经登记版权的美术作品,已经构成侵权。”对方拿出了作品登记证书,要求幼儿园删除文章、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4850元。“这张图就是网上随便搜的,看上去很普通,没有独特设计,怎么会是受保护的版

权作品?”幼儿园负责人坚决不认可索赔请求。该公司随即向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市中区人民法院计划先进行调解,尽量化解矛盾。但原告哈尔滨这家服务公司态度十分坚决,坚持要求赔偿。幼儿园一方不认可侵权,调解无果。案件进入开庭审理程序。

庭审现场,原告当庭提交了作品登记证书,证明自己是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幼儿园则提出质疑:“这张图片只是普通的节日配图,看不出独创性和设计感,根本谈不上侵犯著作权。并且校园公众号受众有限,使用图片时间短,未对原告造成实际损害。”

承办法官顾伟媛仔细查阅案卷后,发现了关键点:这张图片的风格、构图都高度符合AI生成特征,她要求原告提供图片的具体创作过程。原告提交的材料显示,该图片来自一款AI绘图软件,使用者仅输入了“黑色背景、红灯笼、饺子”等简单提示词后一次性生成,没有进行任何后期修图,只是从两张生成结果中选择了一张,添加上“冬至”等文字信息申请版权登记。

案件事实清晰起来,这份引发诉讼的

“作品”,本质上只是几句简单指令“点”出来的AI图片。

顾伟媛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认定著作权登记证书仅为权属初步证据,登记机关仅对作品进行形式审查,不做独创性实质判断。在原告自认案涉作品为人工智能生成并提交生成过程相关证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有权突破作品登记的形式要件,直接对案涉人工智能生成图片是否符合作品认定标准进行实质性审查。

确认图片为AI生成,且创作过程极度简单后,顾伟媛系统查阅了北京、江苏等地同类案件判例,对照著作权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最终明确: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人类智力成果,AI只是辅助工具,其生成内容能否构成受保护的作品,关键在于是否投入了足够的独创性智力劳动。结合案件事实,案涉人工智能图片的生成提示词仅为“黑色背景、红灯笼、饺子”等画面元素的简单罗列,无叙事性和独特审美选择,并非具有创造性的指令;图片为一次性生成,未进行提示词

修改、参数调试等操作……

市中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原告在案涉图片生成过程中的智力投入极其有限,最终的图片表达缺乏独特的个性和创造性,不符合著作权法对作品的独创性要求,驳回原告哈尔滨某服务公司的诉讼请求。

#### 以案说法:

作为山东首例人工智能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案件,该案判决为AI时代的版权保护提供了审判参考。顾伟媛说,即便图片完成了版权登记,只要没有人智慧投入和创造性表达,就不能称之为法律意义上的作品。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人的创作,而不是AI的自动输出。

顾伟媛提醒,使用AI制图想要避免侵权,真正形成受保护的作品,应当注意不要使用一次性简单指令,需通过多轮细化提示词修改,加入个人审美与创意,主动调整色彩、构图、参数,让人的创意主导画面。同时注意保留完整创作过程记录,便于证明独创性投入。简单来说,不能只当“随口点菜的顾客”,要做“掌控创作的厨师”。